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1081民催74号

申请人湖北新成皮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97053、金额为50000元、出票人为温岭市鑫祥锻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